揭市环(普宁)审〔2024〕3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南径龙盛鑫塑料 厂年产 1000 吨 PBT 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南径龙盛鑫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南径龙盛鑫塑料厂年产 1000 吨 PBT 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n00le6,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5281-04-01-763875)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庵脚村占棉公路东侧 3 号,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再生塑料粒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设有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利用洁净的 PBT 废塑料为原料,年产塑料颗粒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万元。
-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等要求,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不得采用进口废塑料及其他污染较大的废塑料作为原料;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破碎、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应定期更换活性炭。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

管理,配套必要应急设施和装备,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以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0.267054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占陇西湖加油站有限公司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抄送: 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